

债券代码: 163388.SH	债券简称: 20 沪国 02
137724.SH	22 沪国 03
138998.SH	23 沪国 01
240626.SH	24 沪国 01
241901.SH	24 沪国 K2
242303.SH	25 沪国 K1
242399.SH	25 沪国 02
242805.SH	25 沪国 03
243141.SH	25 沪国 0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以及撤销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  
座)

签署日期: 2025 年 9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海国资”)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上海国资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 沪国 02”，债券代码 163388.SH）、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2 沪国 03”，债券代码 137724.SH）、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沪国 01”，债券代码 138998.SH）、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沪国 01”，债券代码 240626.SH）、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沪国 K2”，债券代码 241901.SH）、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沪国 K1”，债券代码 242303.SH）、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5 沪国 02”，债券代码 242399.SH）、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5 沪国 03”，债券代码 242805.SH）、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5 沪国 04”，债券代码 243141.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

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上海国资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以及撤销监事会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公司董事变动事项

### （一）公司董事变动基本情况

#### 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姜蕾女士，1980年7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本次变更前，任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发行人董事。

####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股东《关于高翔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以及发行人第三届第二百六十二次董事会决议，高翔、马华旸任发行人董事，姜蕾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已根据任免文件履行相应规定程序。

####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高翔先生，1980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董事，兼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总经理。

马华旸先生，1982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兼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

##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人员变动履行相关的内部程序，涉及的工商等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发行人董事的变更，系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本次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二、公司撤销监事会事项

### （一）公司撤销监事会基本情况

#### 1、情况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本着谨慎、适宜、必需的原则，发行人撤销监事会、不设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2、相关事项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经发行人股东同意，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撤销监事会、不设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

#### 3、所需内部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股东《股东决定》，完成相应的章程修订，涉及

的工商等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撤销监事会事项属于公司正常决策，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0 沪国 02”、“22 沪国 03”、“23 沪国 01”、“24 沪国 01”、“24 沪国 K2”、“25 沪国 K1”、“25 沪国 02”、“25 沪国 03”、“25 沪国 04”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以上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以及撤销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